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因原合同约定的部分货物在约定交货期内未交易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变更原合同约定的交货期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上述签订合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臧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_____

陈树文：陈树文

兰书先：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_____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兰书先